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債務證券代號：5578)

有關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的同意徵求
(債務證券代號：5578，ISIN編碼：XS1999871863，通用編碼：199987186)

茲提述規則3.5公告、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本公告並不載有補充信託契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編製的同意徵求備忘錄，持有人可透過同意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china-logistics-property-holdings-co-ltd向資料及製表代理人索取。本公告必須與同意徵求備忘錄一併閱讀。

同意徵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以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更詳述的方式開始徵求持有人對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並於本公告概述如下。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6.95%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916,488,000股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90,27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4%。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屆時須提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徵求旨在尋求持有人同意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以修訂或豁免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使本公司能於要約完成後靈活地贖回部分或全部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

信託契據及條件的建議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清理催繳	倘於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前，換股權已就原先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90%或以上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已生效，可於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按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全部（而非部分）催繳。	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持有者除外）而言，倘於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前，佔原先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51%已由本公司或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士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發出不少於5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按所贖回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催繳。

	現有條款	修訂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該通函)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屬相關持有人一部分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建議刪除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該通函)後由持有人選擇贖回權全文。
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維持因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	建議刪除維持上市地位的承諾全文。

建議豁免建議豁免信託契據項下因未能根據信託契據及按照信託契據所載方式通知受託人、抵押受託人或持有人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該通函)而產生或可能於未來產生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的全文及詳情,請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

同意條件

建議豁免將於收到必要同意及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包含的建議修訂僅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方可施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可豁免此條件),惟一旦施行,將於生效日期產生效力。徵求亦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

- (a) 特別決議案獲批准;
- (b) 簽立及交付包含建議修訂的補充信託契據;及

(c) 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法律或法規，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禁令或其他程序(如不利裁決)會令致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的實施或補充信託契據的訂立屬非法或無效或遭禁止或延遲，或會質疑其中任何一項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倘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未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發生，則(a)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包含的建議修訂將自規定的高級職員證明日期(包括該日)起終止，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及(b)建議豁免將自該高級職員證明日期(包括該日)起停止生效，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

必要同意

信託契據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其中包括)可訂立補充信託契約修訂信託契據的若干條文，惟須獲得必要同意，即(a)於提早同意限期前不少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90%，或(b)不少於會議上所投票數75%(在會議前所提交贊成特別決議案的電子同意不足以通過電子同意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的相關持有人的同意。

重要日期

下表概述徵求的預期重要日期。如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該概要全部內容可能因同意徵求備忘錄中的更多詳盡資料及本公司修訂、延長及／或終止徵求的權力而變更。

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開始徵求及提供同意徵求備忘錄。 發佈會議通告並交付至清算系統，以傳達予直接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	提早同意限期。 持有人向資料及製表代理人提交或促使代其交付有效的同意指示的限期，以通過電子同意或在會議上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如適用)。

倘於提早同意限期前所提交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同意指示不足以通過電子同意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並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於提早同意限期前收到的所有同意指示須繼續計入會議(及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且資料及製表代理人(作為持有人的受委代表)須在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以該等同意指示所指定或指明的方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

代表委任表格限期。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人要求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限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

屆滿限期。

持有人向資料及製表代理人提交或促使代其交付有效的同意指示的限期，以在會議上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提供經製表的最終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

會議。

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清算系統公佈會議結果。

為免生疑問，倘佔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90%的持有人於提早同意限期前遞交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同意指示，則特別決議案將以電子同意方式獲得批准，且毋須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舉行會議以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鑒於有關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發展，在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的辦公室舉行會議可能變得不可能或不可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受託人可能會就舉行會議制定進一步或替代規定，其中可能包括通過電話會議舉行會議。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已表示有意親身出席會議的持有人將獲提供有關出席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資料及製表代理人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將不受該等替代規定的影響，且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生效日期。

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及建議修訂生效的日期。

建議豁免將於收到必要同意及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生效並施行。本公司預計，在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立即向持有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且本公司與該等訂約方(其中包括)將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及建議修訂將會生效。補充信託契據及建議修訂僅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方可施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可豁免此條件)，惟一旦施行，將於生效日期產生效力。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限期。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交付高級職員證明的日期，以確認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是否已發生，如若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已發生，即為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

倘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發生，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包含的建議修訂將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施行，惟一旦施行，將於生效日期產生效力。倘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發生，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包含的建議修訂將自高級職員證明日期(包括該日)起終止，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倘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建議豁免將自高級職員證明日期(包括該日)起停止生效，且不具任何效力或作用。

授出同意的程序

如欲授出同意，持有人須於屆滿限期之前按照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程序有效授出同意。

除同意徵求備忘錄「*延長、修訂及終止*」所述的有限情況外，持有人不得撤銷已授出同意。

進一步詳情

有關徵求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已獲委聘就徵求擔任資料及製表代理人。

有關徵求的問題及請求可提交至：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電話：+ 44 203 597 2940

電郵：lm@glas.agency

同意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china-logistics-property-holdings-co-ltd

同意徵求備忘錄的電子版本將通過清算系統向持有人發佈。同意徵求備忘錄的電子版本可透過同意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china-logistics-property-holdings-co-ltd獲取，而同意徵求備忘錄的紙質本可按上述地址向資料及製表代理人索取。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儲設施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為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的債務發行。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有關補充信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聯交所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7.49條施加任何條件。

由於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既未更改換股價亦未更改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徵求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徵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06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95%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代號：5578、ISIN編碼：XS1999871863、通用編碼：199987186)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及／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89)
「同意指示」	指	各直接參與者透過有關清算系統向資料及製表代理人發出的電子投票指示，委任資料及製表代理人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任何續會)，並指明應以與特別決議案相關的特定方式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該同意指示的主體事項)進行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反對特別決議案)，該指示構成將由資料及製表代理人就會議發出的限制投票指示(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的一部分
「同意徵求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同意徵求備忘錄
「同意網站」	指	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china-logistics-property-holdings-co-ltd ，由資料及製表代理人就徵求而運營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類似管轄團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因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將為並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按規則3.5公告所載條款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當日
「直接參與者」	指	清算系統的記錄顯示為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各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同意限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
「生效日期」	指	補充信託契據獲簽訂及建議修訂生效之日
「屆滿限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
「特別決議案」	指	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信託契據、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詳情載於同意徵求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有人」	指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資料及製表代理人」	指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在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辦公室(地址為3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F, United Kingdom)舉行的持有人的會議，以批准特別決議案
「要約人」	指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信託契據若干條款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同意徵求備忘錄
「建議豁免」	指	信託契據若干條款的建議豁免，詳情載於同意徵求備忘錄
「必要同意」	指	(a)於提早同意限期前不少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90%，或(b)不少於會議上所投票數75%(在提早同意限期前所提交贊成特別決議案的電子同意不足以通過電子同意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的相關持有人的同意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李士發先生和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收購916,488,000股股份
「抵押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要約」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將為並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按規則3.5公告所載條款收購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徵求」	指	邀請持有人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和建議豁免，詳情載於同意徵求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將建議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宇培國際」	指	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